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0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致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　葉至上律師

　　李佳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當事人聲請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怡